

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向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期貨)或經永豐期貨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開戶,委託永豐期貨提供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服務。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與同意書等之內容。

二、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1條、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27條等):**

1. 您應依規定繳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款項(包括應付利息)至永豐期貨之指定帳戶,您並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您得以當面、書面或電子交易型態進行期貨交易之委託。
2. 您在從事期貨交易後欲變更或撤銷原委託單時,須以原委託單尚未執行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仍應負責。
3. 您應依開戶時所留存之印鑑或簽名樣式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
4. 您依本契約所載聯絡地址或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逕親赴永豐期貨營業櫃台或以書面、電子或其他主管機關准許之方式辦理變更作業,否則對永豐期貨不生效力。
5. 您的帳戶無任何未平倉部位且未積欠永豐期貨任何債務時,您得隨時以書面、電子或本公司開放之其他方式終止本契約。
6. 相關法令修訂時,永豐期貨得逕依新規定而修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須另行通知您即生效力。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條款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永豐期貨得於變更前15日內在公司營業處所、網站或交易平台公告之,您若未於變更生效前提出書面異議,則視為您已承認該修訂之條款或自動。享有該更後之服務項目(但依規定需由您另行向永豐期貨申請者,不在此限)。
7. 永豐期貨得視您的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電話、書面或電郵等方式通知暫停您的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二)**永豐期貨於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1至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作業條款、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交易細則知會書第10條與國內、國外期貨保證金追暨代為沖銷程序等):**

1. 永豐期貨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永豐期貨之相關規定,對您期貨交易之委託或持有數量進行限制,並得視情況拒絕接受或執行您全部或部分之期貨交易委託。
2. 永豐期貨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您的財力信用狀況、交易性質或所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較高之交易保證金並通知您追加繳納,您應依通知內容立即全額繳交。
3. 若您的保證金帳戶淨值低於外部法令所定標準或永豐期貨所定之比率,或有其他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形,永豐期貨可不經通知逕行沖銷您全部或部分之期貨部位其盈虧由您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永豐期貨得向您請求清償。永豐期貨得隨時代您逕行沖銷部位,此屬永豐期貨之權利而非義務,故有關是否代行沖銷及實際執行之時點,永豐期貨無須對您負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4. 若您為境外外國交易人(非大陸地區交易人),交易資金不得來自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如永豐期貨發現有此情事,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如沖正該筆入金或限定僅能平倉等)。
5. 為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若您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永豐期貨內部規範者,永豐期貨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會受理您之平倉交易委託,不接受任何新增部位之交易委託,永豐期貨並得於您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註銷帳戶。
6. 您存放於永豐期貨保證金專戶所生之孳息收益歸永豐期貨所有。
7. 永豐期貨得依法令規定,對您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或您的其他資產向法院聲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清償您基於本契約對永豐期貨應負之債務。

(三)**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5條等):**

您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交易佣金、相關稅捐及規費、開置帳戶費及其他單位(如期交所、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收取之費用等,永豐期貨得自您的保證金專戶內逕行扣除。如永豐期貨未能自專戶收足前述應收款項時,您除應立即支付剩餘金額予永豐期貨外,並應依永豐期貨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四)**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19條至第21條等):**您與永豐期貨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永豐期貨進行申訴,永豐期貨申訴專線詳參永豐期貨官網<http://www.spf.com.tw/>,您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申訴【期貨交易輔助人客服專線:0800-038123】。

永豐期貨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您可依契約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申請評議。

(五)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14條、第16條、第26條等;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交易細則知會書、交易人違約認定及違約申報、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權利義務約定書、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FATCA暨CRS遵循同意書、開戶聲明書暨同意書等)。

1.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您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力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這種交易。
2. 您若採用市價委託時,應明瞭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价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偏離幅度可能超出預期,若其偏離幅度超出您的預期時,您仍應對該等風險自行負責。
3. 永豐期貨將於次交易日送出您前一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出您上一月份之交易對帳單,您若未收到資料或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請您於永豐期貨送出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永豐期貨,否則將視為無誤。嗣後您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4. 您從事期貨交易時不得有意圖操縱或影響市場價格之委託行為,不可與自己或他人帳戶協議,執行就同一商品、月份、價格自行撮合之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永豐期貨得對您的帳戶進行暫停交易處置。
5. 您同意永豐期貨得在法規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本契約(含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及用途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您及您負責人之資料。永豐期貨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永豐期貨之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期貨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如您係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開戶及從事期貨交易者,有關永豐期貨與期貨交易輔助人間之權利義務請詳見「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

五、永豐期貨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永豐期貨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不代理您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您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永豐期貨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永豐期貨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在客戶簽訂本契約前,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指派專人佐以相關書面向客戶說明上述內容,客戶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客戶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自行負責,特此聲明。